湘潭市出行防疫政策

一、外出政策

在潭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凭健康码、行程码正常有序离潭，非必要不远行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。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所在单位报备。封控区人员实行“区域封闭、足不出户、服务上门”。管控区人员实行“人不出区，严禁聚集”。

二、进入政策

1．入境人员：境外来（返）潭人员来（返）潭需提前跟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组）报备，入潭后闭环转运。即第一入境点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抵潭后继续实施7天集中隔离（集中隔离至自入境后满21天）＋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2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：

（1）近14天以来，高风险区或发生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区来（返）潭人员。实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（2）近14天以来，高风险区或发生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潭人员。实行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于第1、3、7、10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3）近14天以来，高风险区或发生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区所在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或中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潭人员。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于第1、3、7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4）近14天以来，中风险区所在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潭人员。实行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于第1、7、14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3．其他地区人员

（1）对有本土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但尚未划定高中风险区域的地级市（地、洲、盟）、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潭人员。实行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在前3天实施“三天两检”（两次检测须间隔24小时），在第7、14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2）有本土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报告省份的来（返）潭人员、边境口岸所在县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潭人员，须查验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潭后24小时内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

（3）所有外省来（返）潭人员，均需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健康码异常人员：红码人员就地集中隔离观察。黄码人员结合旅居史情况，采取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等相应措施，并开展核酸检测。

5．高风险岗位人员：

直接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企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，应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所在单位报备。

6．疫情防控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和国、省最新防控要求动态调整。